

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玉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张玉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长选举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小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刘小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刘小健先生的提名，拟续聘公司原副总经理叶小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可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永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，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叶小明先生、陈可可女士、刘永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徐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。

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凯湘、王崇文、杨松令

2024年12月18日